

(2017)湘1129刑初340号被告人伍海犯故意伤害罪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0-23

浏览: 58次



湖南省 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湘1129刑初340号

公诉机关湖南省 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伍海, 男, 1993年8月12日出生于湖南省 X X 瑶族自治县。因涉嫌故意伤害于2017年5月11日被 X X 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 2017年5月24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在 X X 瑶族自治县看守所。

委托辩护人罗学政, 湖南火龙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湖南省 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 X X 公诉刑诉[2017]2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海犯故意伤害罪, 于2017年9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X X 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欧迪清, 被告人伍海及其辩护人罗学政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2016年6月20日9时许, 被告人伍海与伍某某在 X X 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民族路城东公司门口, 因承包污水处理厂工程一事发生吵打, 被告人伍海手持杀猪刀与手持铁棒的伍某某相互打斗。在打斗过程中, 被告人伍海手持杀猪刀将伍某某右手大拇指砍伤。经永州市柳子司法鉴定所鉴定, 伍某某外伤致: 右手拇指近节指骨骨折并掌指关节创伤性关节炎, 右手拇指长屈肌腱断裂畸形愈合, 致右手丧失部分功能, 属轻伤二级; 属十级伤残。2017年9月14日, 经 X X 瑶族自治县沱江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被害人与被告人家属调解, 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, 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伍某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万元, 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另查明, 2017年5月10日, 被告人伍海在江永县新车站路段被江永县公安局民警抓获, 被告人伍海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 被告人伍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 且有书证: 江永县公安局出具的处警经过、到案经过材料、户籍证明, 证人盘某某、黎某某、伍某某的证言, 被害人伍某某的陈述, 被告人伍海的供述, 永州市冯河司法鉴定所[2017]临鉴字第36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, 永州市柳子司法鉴定所永柳子[2017]临鉴字第89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, X X 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制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, 调解协议、收条、谅解书等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 被告人伍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 致一人轻伤, 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充分, 其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伍海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 属坦白, 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伍海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 取得被害人谅解, 本院应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, 惩罚刑事犯罪, 根据本案的犯罪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

目录



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:

被告人伍海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10月9日止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冯美芬
审 判 员 胡许晴
人民陪审员 蒋学忠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代理审判员 叶克昂

附相关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第四十二条拘役的期限,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。

第四十四条拘役的刑期,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